

证券代码：836224

证券简称：能之原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黄天宙持有能之原 9,094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52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。黄天宙是公司子公司广州快模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且担任董事长。张灶华是广州快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，且担任总经理职务。公司子公司向黄天宙、张灶华拆借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黄天宙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黄天宙	广州天河	-	-
张灶华	广东东莞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黄天宙持有能之原 9,094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52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。黄天宙是公司子公司广州快模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且担任董事长。张灶华是广州快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，且担任总经理职务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 年 4 月，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黄天宙拆借资金 20 万元，向张灶华拆借资金 10 万元，均为无偿使用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黄天宙、张灶华拆借资金未支付利息，虽然不具有公允性，但未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向关联方黄天宙、张灶华拆借资金系日常经营临时周转所

需，具有必要性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关联方黄天宙、张灶华拆借资金可以缓解资金压力，且公司无需支付利息，对公司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